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姜德义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董事长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77)。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和谊先生递交的《辞职函》。徐和谊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和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和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和谊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姜德义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九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姜德义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姜德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和董事会对徐和谊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德义先生,1964年2月出生,1986年8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科干部、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水泥事业部部长、水泥分公司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部长,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长任职至2020年8月)。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北汽蓝谷	2020/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全部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证券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六、其他事项”)。

(四)登记时间:2020年9月27日9:3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公司访客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

电话:010-53970788、010-53970028

传真:010-53970029

邮箱:600733@bjev.com.cn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9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0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赖旭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选举赖旭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赖旭日、王可、何淑静,其中主任委员:赖旭日;

2、审计委员会:王迪迪、何淑静、陆洲,其中主任委员:王迪迪;

3、提名委员会:何淑静、王迪迪、杜雪鹏,其中主任委员:何淑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鲁篱、王迪迪、施运奇,其中主任委员:鲁篱。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董事会设2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陆洲先生、杜雪鹏先生(简历附后)。执行董事对外代表公司商谈业务,对内协同管理层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行使决策权,相关决定和执行情况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上向全体董事报告。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详见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胡秀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 真:028-86007456

电子邮箱:sdlyhxm@sina.com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1、赖旭日:男,中国国籍,1963年4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江西财经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宝钢集团财务公司,从事主管会计,财务和税务工作。2010年07月加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赖旭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旭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陆洲:男,中国国籍,1976年1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先后在长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上海长江国际船舶代理公司,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宝江航运有限公司,上海新华钢铁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主管会计、财务和税务工作。

杜雪鹏: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2012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先后担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合金贸易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小组高级投资经理。

陆洲先生、杜雪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洲先生、杜雪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9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并经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杨杰:男,中国国籍,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合规管理工作,目前在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管理职务。

杨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9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陆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运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施运奇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 真:028-86007456

电子邮箱:yunqi.shi@outlook.com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陆昊: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中共党员,陆先生历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垚金新能源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兼投资总监,原宝钢集团海外事业部、战略发展部、规划发展部相关业务负责人,陆先生于200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2009年完成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位。

施运奇:男,中国国籍,198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施先生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复星集团、东方花旗证券投行部并购组,在公司财务、企业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施先生于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施先生于2011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并于2018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即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陆昊先生、施运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昊先生、施运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46,465,813.3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769273732222	2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0501300189461	220,400,000.00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300001589	249,904,996.00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755915407710109	211,740,590.00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贤、孙英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6,465,813.31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号)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9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6,848,500.00元(不含税),再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70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448,669.8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000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451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465,813.31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6,465,813.31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220,400,000.00	220,400,000.00	46,465,813.31	46,465,813.3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的相关内容,本次拟置换事项与该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465,813.31元。公司以募集资金46,465,813.31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1451号),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46,465,813.31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文科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文科园林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文科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文科园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